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  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  
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 B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在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6 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下称本次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建国召集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 7 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 7 名。因公司需尽快确定管理层人员和办公地址使公司恢复正常经营，并尽快开展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工作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如下：

##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钱云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钱云花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的办公场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905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